

关于简化手续、优化政策 支持航空货运发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支持航空货运以及航空物流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放宽货运航线航班经营许可，优化现有航空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一) 国内货运航线经营许可(不含港澳台航线)。不再为单一具体国内货运航线单独颁发航线经营许可，将国内货运航线经营许可证合并，航空公司仅须办理一次许可，即可自主备案安排国内航班计划。民航局统一发放合并后的航线经营许可(附件1)。

(二) 国际货运航线经营许可。在符合双边协定的前提下，涉及不限货运指定承运人数量、航线表和运力额度国家、地区的国际货运航线(附件2)，航线经营许可(附件3)由具体航线扩大至以同一目的地国或者同一市场为设定范围。航空公司仅须办理一次许可，即可自主备案安排国际航班计划。

二、航班计划管理

(一) 货运航空公司在国内航班执行 3 日前、国际航班执行 1 日前将航班计划通过“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直接备案，并通过系统互联，将数据自动共享至运行监控中心“预先飞行计划系统”。

(二) 民航局建立并及时更新“不予备案货运航班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航线航班列表、不予备案原因和期限等。“不予备案货运航班清单”（附件 4）主要基于航空安全、安保、航班正常、国际枢纽安排等原因被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采取限制措施的航线航班，具体内容为民航局相关司局、各地区管理局提出。涉及“不予备案货运航班清单”的航班计划不予备案。

(三) 涉及对“不予备案货运航班清单”限制措施偏离、解除的，由作出限制措施部门审议并出具意见。

(四) 鼓励全货运国际航班经营，除已有航空公司运营定期全货运航班的国际航线外，支持航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经营全货运不定期航班。

三、货邮时刻管理

对货邮航班时刻实施差异化的管理措施：

1. 严格落实《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关于货邮飞行时刻协调配置规则。

2. 主协调机场晚 10 点至次日 6 点的货运出港航班，0 点至 8 点的货运进港航班不纳入控总量的调控范围。

3. 其他机场的所有货运航班不纳入控总量的调控范围。
4. 为配合上述政策有效执行，将严格执行时刻执行率的考核。对故意虚占、挪用等不诚信行为，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四、航班信息获取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如需获得相关航空公司、机场的货运航线航班信息，可通过航线航班管理系统或换季发布的航班飞行计划、民航航班运行数据以及统计数据系统中获取。

附件 1：国内货运航线经营许可证（模板）

附件 2：一类国际货运航线目录

附件 3：一类国际货运航线经营许可（模板）

附件 4：不予备案货运航班清单（模板）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 年 12 月 日

附件 1

民航局内许发（登）〔XXX〕XX 号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XX 航空公司：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民航规〔2018〕1 号）、《关于简化手续优化政策支持航空货运发展的通知》（XX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你运营所有国内（不含港澳台）货运航线。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或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登记证所载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日 期（盖章）：2019 年 X 月 X 日

注：1、此登记证一式 10 份；

2、相关内容已在“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http://product.caachbjc.com>）或 WWW.CAAC.GOV.CN 网站上予以公告。

附件 2

序号	国家	一类国际货运航线
1	新加坡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新加坡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2	马来西亚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马来西亚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3	泰国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泰国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4	越南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越南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5	缅甸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缅甸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6	文莱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文莱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7	老挝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老挝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8	柬埔寨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柬埔寨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9	菲律宾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菲律宾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0	印度尼西亚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印度尼西亚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1	马尔代夫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马尔代夫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2	日本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北京、上海及港澳台地区）-日本境内地点（不含东京）”往返全货运航线
13	韩国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韩国济州”往返全货运航线；“中国山东、海南省-韩国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4	澳大利亚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澳大利亚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5	智利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智利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6	格鲁吉亚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格鲁吉亚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7	美国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美国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8	瑞典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瑞典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19	丹麦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丹麦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20	挪威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挪威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21	英国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英国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22	新西兰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新西兰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23	印度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印度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24	巴基斯坦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巴基斯坦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25	尼泊尔	“中国境内地点（不含港澳台地区）-尼泊尔境内地点”往返全货运航线

附件 3

一类国际货运航线经营许可

XX 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审议了你公司有关申请 (X 航〔201X〕XX 号)。

根据中国与相关国家之间航空运输安排, 以及《国际航权资源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民航发〔2018〕39 号)、《关于更新一类国际航线范围的通知》(局发明电〔2019〕1417 号) 等文件要求, 我局同意你公司在 一类国际货运航线目录范围内开通全货运定期航线或调整班次。以上情形无须再次变更经营许可, 但须按规定事先通过“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product.caachbjc.com) 成功提交航班计划后方可开航。

本经营许可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你公司应当于本经营许可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开通航线。如逾期未能开航且无特殊情况, 将承担失信行为的后果。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 年 月 日

抄送: 外交部、公安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军委联合参谋部、空军,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 民航局计划司、国际司、飞标司、机场司、空管办、公安局、政工办。

附件 4

国内货运航班计划（不含港澳台航线）
不予备案清单（XX 年 XX 版）

发布日期：

序号	适用对象	措施描述	生效时间	任务来源等